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盧貞秀

相　對　人　垦達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陳榮朝會計師為相對人垦達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垦達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垦達公司）尚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公司唯一股東林文仁前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逝世，其無配偶，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第四順位繼承人即祖父母早已歿，故無法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，復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會可擔（選）任清算人，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相關稅捐文書，影響稅捐稽徵。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鈞院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，以續行相關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其提出臺南市政府106 年8 月2 日府經工商字第10606438200 號函文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、本院108 年9 月23日函文（查無相對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法庭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（除戶）、戶籍謄本、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、欠稅查詢情形

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對選任清算人並無特別規定，亦有相對人章程附卷可參。相對人之唯一股東既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已歿，致無從互推一人行之，其後相對人股東會亦未另選任清算人。則聲請人以其為利害關係人，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，以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稅捐事務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提供願任清算人名冊，認陳榮朝會計師具有專業會計知識及執業經驗，應有相當能力處理清算事務，以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核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